

## “编外”教师齐心护“青苗”

【编者语】校园外，他们是法官、警官、检察官；校园里，他们是呵护青少年成长、点亮法治光芒的“编外”教师。他们教会孩子们学法、守法、懂法、用法，将法治精神融入于心、践于行；他们让孩子们懂得了如何保护自己、悦纳他人，在自由的空气里向阳而行。他们让法治的阳光温暖到校园的每一个角落。在今天这个特别的日子里，让我们祝福这些“编外”教师节日快乐！也祝愿所有青少年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



陈雪娇向大学新生介绍消防器材、讲解消防知识。

## 陈雪娇：播撒消防安全的“蓝老师”

本报记者 苏克龙 文/图

“同学们，你们知道发生火灾了该怎么办？”“有谁了解身边的消防设施、器材？”9月6日，宁夏大学怀远校区阶梯教室里，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新闻宣传处二级消防助理员陈雪娇正在给师生们讲授“消防安全第一课”。课上，她结合校园消防安全典型案例，向500多名大一新生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并提出问题，与同学们进行互动，精彩的讲解不时引来阵阵掌声。

“学生是消防安全教育中极为重要的一环。”陈雪娇常年关注并致力于提高学校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她经常从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使用消防器材、如何预防火灾、火灾如何逃生等方面进行授课，以现场提问、答疑解惑等方式，检验同学们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的情况。

“每次走进校园，我们都会准备一些好玩有趣的活动，让学生在寓教于乐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陈雪娇说，为了增强消防安全课的趣味性，让同学们更快掌握火灾应对方法，消防宣传员在学校操场设置

实践环节，带领师生近距离参观消防车，手把手教同学们灭火器、消火栓的使用方法，讲解各类防护装备的用途，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让同学们积极参与其中。

与此同时，陈雪娇还积极联系教育局对全市中小学及市直属学校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培训、暑期夏令营、“我是小小火焰蓝”消防主题绘画作文评选等消防安全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

据了解，银川市有上百名像陈雪娇这样的“火焰蓝玫瑰”，她们深入各辖区学校为广大师生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消防疏散演练，指导学校开展消防教育活动，不断健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同时，针对辖区各大中小学、幼儿园特点，鼓励学校师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并积极开展“指战员进校园课堂”活动，做到校园消防安全教育“请进来”“走出去”，为校园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 张玉娥：将安全意识“种”在孩子心中

本报记者 李毓琛 文/图



暑假期间，张玉娥在陶瓷社区为孩子们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张警官，二十一小学分校两侧违停车辆较为严重。”9月9日7时许，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交警大队民警张玉娥收到银川市二十一小学分校老师反映的情况，立即将情况反馈至大队指挥中心，电话通知车主尽快驶离。在“兴庆区中小学微警务平台”微信群里，张玉娥每天都会收到很多这样的信息，她总会在第一时间反馈至大队指挥中心。

从事交通安全宣传工作9年，孩子们的出行安全让张玉娥牵肠挂肚。她清楚记得辖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开学时间，总能及时地给孩子们送去“开学第一课”。2023年3月27日是全国中小学校安全教育日，也是张玉娥被兴庆区第十九小学聘为法治副校长的日子，这是对她多年来热衷于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最好的肯定。

“我们学校门前的巷子较窄，家长开车接送孩子时要即停即走。”9月1日是银川市兴庆区景岳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到的日子，虽然是周末，张玉娥却忘记了自己的职责。“一年级的孩子年龄小，很多交通安全知识得交代给家长。”这是张玉娥的细心之处。

“同学们，你们还记得我吗？”“记得！”9月3日，张玉娥如约来到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九小学，为孩子们上“开学第一课”。自9月1日以来，她先后前往9所学校为孩子们上“开学第一课”。

“小学生以父母接送或者步行为主，要给他们讲走路时观察车辆，乘坐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下车要用远端的手开门；初一的孩子刚开始骑自行车上学，要给他们讲一些关于安全骑行应该遵守的交通规则；高中的孩子有骑电动车上下学的，要给他们讲解安全驾驶电动车的常识。”张玉娥的课堂上，内容针对性强、警示作用强，孩子们几乎没有走神的。

在张玉娥看来，法治副校长不仅仅是一个职务、一项工作，更是一种责任和担当。她和同事们探索新路径、新方法，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紧抓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开学季、六一国际儿童节、国家宪法日、寒暑假、全国交通安全日等节点，进校园讲授法治课，以未成年人容易接受的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在孩子们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安全的种子，点亮法治的梦想。

看着孩子们平平安安上学、安安全全回家，是张玉娥最满足的一件事。

## 刘超：以法育人的“师”者本色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刘老师，告诉你个好消息，我考上大学了！”今年8月的一个午后，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刘超收到了这样一条微信。文字信息后面紧跟着的一张图片，是小文（化名）的大学录取通知书。看到曾经的迷途少年开启人生新阶段，“那感觉就像自己种的花开花了。”刘超一脸满足与喜悦。

今年，是刘超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第四个年头。

17岁的小文就读于银川市某高中。2022年4月，正在读高三的小文在打篮球期间，和同学连续4天偷走了4部手机，并以低价卖到手机市场，获利5020元。案发后，小文被移送至兴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讯问时，刘超问小文为什么要偷手机。“我和朋友在打篮球时丢了几部手机，都没找回来，就抱着侥幸心理也不一定一定能找到，就抱着侥幸心理和2个朋友商量拿走了手机。”说这话时，小文依然愤愤不平。

“如果在第一次作案时，2位朋

友的其中一位提出反对意见并阻止你，你还会继续违法吗？”刘超接着问。

“那可能就不会这么做了。”小文低头想了想，又补充了一句，“我后悔了，其实这个念头太偏执、太愚蠢了。”

“交友应当‘亲君子 远小人’，交一个益友，就像读一本好书，让人终生受用，在你有不合理的想法或者不良行为时，能给你正确的解决办法，及时止损。”刘超耐心给小文讲道理，“听说你很喜欢读书，曾经在古诗词、国学方面多次获奖，现在你快高考了，有想过考哪里的大学吗？”

听到检察官的话，小文的眼里亮起光，对刘超说：“老师，我想去北京读大学，北京的文化底蕴深厚，是我一直向往的地方。”

因小文违法犯罪情节较轻、对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为未满18岁的在校学生，兴庆区检察院决定对小文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6个月，并委托银川市阳光未成年人社会服务中心对其



刘超（右一）和同事对当事人进行观护帮教。

(受访单位供图)

进行观护帮教。

在一次和“刘老师”的聊天中，小文恳切地说：“老师，我相信我，我一定改过自新，把学到的知识用在正途上。”

“小文的问题解决了，但更多像小文一样的孩子们的法治教育也要抓紧

抓实。”刘超说，法治副校长工作不止于法治讲课，兴庆区检察院16名法治副校长已覆盖辖区16所中小学，主动参与校园安全管理、青少年犯罪预防、专门教育等工作。

“作为法治副校长，以法育人、护

## 王爱玲：敲响法治课堂“预备铃”

本报记者 杨秀丽

面对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勇敢地说“不”，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警察求助，不要忍气吞声，也不要以暴制暴。同时，呼吁每一名同学从自身做起，遵纪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要敢于对校园欺凌说不！被人欺负时，要第一时间告诉老师、警察叔叔，而且也不能欺负人。”听课后，学生们有着共同的感触。

播一粒法治种子，育一方法治心田。自任法治副校长以来，王爱玲通过法治副校长寄语、团体辅导等多种教学方式与学生互动，让法治观念植于青少年心中。

“你们觉得故事里欺负别人的做法对吗？”在贺兰县第三中学开展的“与法同行 成长有保障”法治宣传活动现场，王爱玲以一个生动的法治小故事预热，邀请同学们对故事中的行为提出看法，引发了同学们的热烈讨论。随后的问答环节，更是吸引着同



王爱玲在贺兰县金山小学开展法治宣讲。

(受访单位供图)

学们的注意力。“根据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购买贵重玩具吗？”面对“抛”出的问题，同学们踊跃作答。

“在未来的日子里，这颗法治的种子会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引导同学们成长为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王爱玲说。

## 陈昭：为师生站好“护学岗”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陈昭（右二）和同事检查校园的消防设施。

(受访单位供图)

“警察叔叔，我就是觉得好玩，看着有人在信箱上捣了一拳，没想到砸扁了，我知道错了！”小泉低着头，面红

耳赤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损坏公物要赔偿，你年龄小没有经济能力，这个钱得你妈妈来出。你的

拳头很硬，但是用错了地方，以后可不能这样。”陈昭教育小泉，今后一定要遵纪守法，学会克制情绪。

了解到小泉的父母因忙碌顾不上孩子，陈昭又与小泉妈妈进行了沟通，以案说法劝导其不要当“甩手掌柜”，要做好孩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该管的时候一定要管，管不住就让妈妈来找我。小泉，怎么样？”陈昭语重心长的话语让小泉重点点了点头。

“刚开始担任法治副校长时，我以为只要把法治课上好、把普法宣传做好，就是一名合格的法治副校长了。然而，随着工作的深入，我发现能做的、应做的其实还有很多。”陈昭说，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他和同事为辖区各中、小学送去“平安第一课”，全面做好隐患排查，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站好“护学岗”。

## 锁莉萍：青少年成长的“领航员”

本报记者 李娜 文/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助理锁莉萍在法治课堂上与同学们合影。

宿舍内通过掌掴、撕扯头发、强迫脱衣服等方式对室友实施欺凌，并对霸凌过程进行录像。

“我们根据平时案件审理中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让校园霸凌事

件少一点、再少一点。”锁莉萍说。如何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当好青少年成长的“领航员”，不负法治副校长的使命？

锁莉萍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设置法治课程，定期深入学校了解校园治安状况和师生法律需求，有的放矢进行教育，通过活泼有趣的语言、生动的案例教学，帮助学生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利用“法院开放日”、校园法治主题周、“开学第一课”、民法典宣传月、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通过直播普法微课、排演普法短剧、汇编未成年人普法案例、开展模拟法庭等方式，为学生们提供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结合校园安全检查、在校生违法情况通报等，为学校提供法律建议，帮助学校依法防止和治理校园暴力等实际问题。

一次活动结束后，一名学生说她长大了也想当法官，锁莉萍笑着鼓励她要好好学习，孩子坚定地地点点头。“我想，这大概就是我们开展法治宣讲进校园的意义吧。”锁莉萍说。